

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

泉港区民政局关于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的公告

经调查，下列单位未按规定参加 2018、2019、2020 年年度检查（年报）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下列社会团体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无法与下列社会团体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下列社会团体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、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下列社会团体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会放弃上述权利。

拟作出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名单：

1.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创客协会
2. 泉州市泉港拳击协会

特此公告。

本机关地址：泉港区汾阳街 109 号，邮编：362800。
联系人：林永发，联系电话：0595-68166821。

